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致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3,172,785,610 (100%)	0 (0%)
2.	(A) 重選劉劍焜先生為執行董事；	3,172,785,610 (100%)	0 (0%)
	(B) 重選黃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3,172,785,610 (100%)	0 (0%)
	(C) 重選姚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72,785,61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3,172,785,610 (100%)	0 (0%)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72,785,610 (100%)	0 (0%)
5.	(A) 授予董事發行證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3,172,785,305 (99.99%)	305 (0.01%)
	(B) 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	3,172,785,610 (100%)	0 (0%)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證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3,172,785,305 (99.99%)	305 (0.01%)

由於以上所提呈決議案各自獲大多數之票數贊成，故全部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合共有5,588,571,777股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份規定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且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行使；亦不存在有待被註銷且應自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購回股份。

董事(即王飛飛先生、喬琳娜女士、郭姿秀女士、劉劍焜先生、鄧麗華博士、何昊洛博士及姚小民先生)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黃俞先生除外。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機構。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飛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飛飛先生(主席兼總裁)、喬琳娜女士、郭姿秀女士(財務總監)及劉劍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麗華博士、何昊洛博士及姚小民先生組成。